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0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LE VAN AI (中文名：黎文愛)

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
○○路0段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245、22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十六時準備程序期日傳票，應對被告LE VAN AI為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住、居所及所在地不明者，經法院之許可，得為公示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LE VAN AI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245、2246號），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繫屬本院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被告為越南國籍，因逾期居留（停）留遭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收容，並於113年10月25日強制驅逐遣返出境，出境後即無入境紀錄等情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、本院114年2月5日公務電話紀錄、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又卷內並無被告境外住、居所可供送達，足認被告住、居所及所在地均不明，無從送達，應由本院許可為公示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法官 陳建宇

01

法 官 林皇君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江捷好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